

# 花蓮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成果發表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 實施依據：

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。

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 年)(項目 3-2-1、3-3-2)。

## 二、 實施目的：

(一)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(二)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
## 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特殊教育網路中心（萬榮國小）

## 四、 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(三)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線上研習（軟體：Google Meet），報名錄取後，將透過電子信箱通知線上研習連結，請報名時務必填妥正確電子信箱。

## 五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設置有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每校請薦派一人。

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。

(三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
(四) 本次研習名額 100 名。

## 六、 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12/3 (三)	13:20-13:30	報到/簽到	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	13:30-16:20	「語文實力-部首字感教學」	宜昌國小陳秋惠老師
	16:20~	綜合座談	
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相關選單/研習報名  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439553>)  
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八、 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九、 預期成效：3-2-1 嘉獎教師研發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之教材教法；  
3-3-2 持續獎勵優質教材教具製作，並透過平台、研習及出版分享成果。
- 十、 請准允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  
時數核予補休。
- 十一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二、 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三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